

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會否優先有未成年人家團的社屋申請

去年8月，社會房屋恆常申請正式實施。同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及四個行政長官批示，包括申請表及須附同文件、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、家團維持生計的開支、租賃合同式樣、得分表，均與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同步生效。此舉回應了社會一直的訴求，得到市民大眾的認同和讚賞。

然而，實際執行人仍有不少值得關注的地方。近日，有市民反映社會房屋恆常申請後，越來越多人提交申請，但是卻未見安排上樓，想了解現時的申請情況及分配社屋的流程和進度。另一方面，市民質疑為什麼經屋法的計分排序中，家團內的未成年人可獲加分，但社屋申請家團的未成年人卻沒有加分。認為社屋的計分並未重視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團，令家團的輪候時間增加，未能體現社屋照顧弱勢群體的理念。希望重新審視社屋法，作出檢討和改進。

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，分配社會房屋，尤應考慮現住房屋狀況、家團人均收入水平、在澳門居留的時間、申請家團組成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比例、輪候時間、是否有長者和有殘疾人士。而《經濟房屋法》第二十四-A條規定，訂定經屋的評分因素時尤其須考慮家團結構、家團人數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時間、成員中是否有長者、殘疾人士或未成年人、家團組成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比例。把兩者作出比較後，大部分的考慮因素相似，但經屋法除了有考慮長者和殘疾人士外，更有考慮到家團成員有未成年人的情況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隨著經濟轉差、社屋的恆常申請及經屋法的重大修改，申請社屋的家團組成可能有所變化，有未成年人家團的社屋需求值得關注。請問現時社屋申請中，家團中有未成年人的情況如何？
- 二、雖然過去社屋申請者較多為長者和殘疾人士，因此計分時作出優先可以理解。但當局會否考慮參考經屋的做法，透過修改行政法規讓有未成年人的家團可以加分，使他們能優先獲分配社屋？
- 三、社屋恆常申請後當局已收表四千多份，近2000份的申請表已接納。請問現時社屋的審批流程和進度如何？已接納的申請何時可以獲分配社屋？